

武宁县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名称:中共武宁县委党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423491500009k

法人代表:陈红斌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环城大道 1 号

联系人:熊晓武

联系电话:13507028961

二、违法事实情况

根据九江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随机抽查工作组检查反馈,你单位在武宁县党校迁建工程学员宿舍货物采购项目二次招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XY2021-WNX-GK002-2C)招标活动中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合同公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的相关规定。二、项目

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进行澄清，距离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24 日不足 15 日，没有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的相关规定。

三、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相关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在今后的政府采购活动中予以改正，给予警告处分，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 元）。请于 5 个工作日内将今后政府采购活动整改方案报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存档。

四、处罚的履行方式

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凭缴款码：36042322000721536536 缴纳罚款。逾期未缴纳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缴纳罚款后，你单位应将缴款凭据电子件报送本机关备案。

咨询电话：0792—2899202 邮箱地址：jxwnccb@126.com

五、权利告知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武宁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